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彰小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400元自民國96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89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